# 《关于加强用水总量指标统筹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水需求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和目的

**水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随着温州经济的快速发展，重大产业项目不断落地，用水需求持续增长，部分县区已达到用水总量控制临界状态。为充分发挥水资源最大利用效能，促进重大产业项目顺利推进，同时确保全市用水总量和效率符合上级要求，特制定本通知，拟通过对重大产业项目用水指标实行全市统筹，实现水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管理。**

## 二、起草依据

**本通知依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用水总量指标统筹管理的通知》(浙水资〔2024〕8 号)和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建立2025年度重大产业项目用水需求清单的通知》（浙水资〔2025〕8号）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相关要求，以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水需求，同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 三、主要内容说明

### （一）保障范围

**明确年用水需求达到50万立方米以上新改扩项目或纳入省 “千项万亿”、市“百项千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为保障对象。此范围的确定旨在聚焦对水资源需求较大且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项目，确保有限的水资源优先服务于关键领域和重点工程。**

### （二）保障途径

**规定纳入保障范围的建设项目用水指标在全市用水总量中统筹。对于区域用水总量处于临界状态的县（市、区），重大项目用水指标作为新增水量计入该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同时全市年度统筹水量根据省对市用水总量和效率任务目标确定。此外，明确了特殊情况下申请省级用水总量指标的途径，为特殊项目的用水需求提供了灵活的解决方式，既保证了全市用水总量的统筹管理，又兼顾了实际情况的多样性。**

### （三）申请条件

**设置了五项严格的申请条件，包括项目无违法违规用水行为、用水效率达标、具备可靠水源保障、所在县（市、区）单位 GDP 用水量达到控制目标以及对特定项目类型的支持导向等。这些条件从规范用水行为、提高用水效率、保障用水安全和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等多个维度进行考量，确保获得用水指标的项目是符合水资源管理要求和区域发展需求的优质项目。**

### （四）水量核算

**明确了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和水利部门在水量核算中的职责，发改部门负责提供项目清单，水利部门负责初步核算用水量并提交证明材料，温州市水利局负责复核，复核结果用于年度市对县用水总量考核。这一流程确保了水量核算工作的责任明确、流程规范，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用水总量管理和考核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五）其他要求

**强调各地要及时掌握重大项目进展，动态更新项目用水需求清单，同时加强企业用水技术服务和指导。这有助于及时了解项目用水动态，合理调配水资源，并且通过技术服务和指导，提高企业用水效率，保障重大项目取水水源可靠、用水效率先进，实现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重大产业项目用水指标申请表》详细规定了项目申请用水指标所需填报的信息，以及各层级审核的流程和要求，并对年取用水量、产量等相关数据的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这些内容为项目申请用水指标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确保申请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障通知的各项要求能够有效落实。**